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



讀過傷寒論卷四

新陳伯壇英畦著

男 萬 駒
受業 鄧義琴 全校
林清珊

太陽篇豁解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書發汗。必因得惡寒之表證。始行汗劑也。胡發汗尙惡寒耶。得毋病不解。卽指表邪尙在。故惡寒耶。則書仍惡寒可矣。胡曰反惡寒耶。似指發汗以前不惡寒。發汗之後反惡寒也。如不惡寒而誤汗。其弊又不止惡寒矣。又似指不是惡寒之病。反見惡寒之證也。然條下舍惡寒二字。安能尋出別病乎。惡寒句是明言病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豁解

一

不解之詞。虛故句是申言反惡寒之詞。而下文亦有曰惡寒者虛故也。未有曰反惡寒也。可疑處全在個反字。豈非耐人十日思哉。無反病安得有反證。如謂足太陽不惡寒。手太陽反惡寒。毋寧曰反惡風。猶近似也。亦既病不解矣。則無論惡風惡寒。皆出自太陽用情之正。何得爲反耶。蓋必太陽反不惡寒。有越俎以代太陽惡寒者。非太陽而有太陽之知覺。是之謂不應惡寒反惡寒。吾又不求其故於太陽。轉求其故於太陰矣。手太陰肺者天氣也。不能彌縫皮毛之闕耶。衛外非陽不固。陽不密直虛有其表耳。豈太虛之氣能密乎哉。申言之曰虛故也。形虛氣亦虛。虛邪客虛形。勢必

形不虛氣不虛邪客虛侵入乎

天氣

乘虛氣。一面虛則面面俱虛。皆由汗藥散亂其天氣。如天花之落藩籬。反令太陽無卻邪之餘地。在太陽則病已解。一身之表病不解也。太陽反無寒之可惡。手太陰反有寒之可惡也。然則太陽不虛耶。太陽退藏在陽道。非與虛邪相接觸。則不覺其虛。陽氣賴以實者。以陽道本實故。天氣留守在氣門。與虛邪相接觸。則愈覺其虛。氣門無從實者。以天氣本虛故也。天氣開而太陽反不開。則不當反其道以開放太陽。當反其道以收回手太陰。今天氣應降而反升。地氣應升而反降。而後可以轉移太陰太陽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又恰與上兩條湯方適相反矣。方旨詳註於後。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大陽篇豁解

二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

本湯非仿桂枝加附子湯去三味耶。彼主惡風。此主惡寒。似也。何以不君附子。而讓功於芍甘。卻能治反

惡寒耶。豈知長沙通天手眼。不治太陽不惡寒。反治太陰反惡寒。芍藥反地氣之升而為降。附子反天氣之降而為升。甘草居中以留地氣之反降。接天氣之反升。而後手太陰不患過於升。足太陰不患過於降。旋轉一番。自爾地復升而天復降。是又反不治手太陰之不勝寒。第復還其天氣之不惡寒。且不治手太陰之反虛

此湯若在汗後惡寒者用之必不致必要反惡寒而後奏效也
本草綱目圓者為附子長者為天雄神農本草又云不分之
身及手背若汗手背反汗出者亦是陰陽易之病情事湯主以示教

。第復還其天氣之本虛。既非正對虛字寒字。一枚炮附爲已足。特未審受制於芍否耳。吾謂以芍配附。卽以陰偶陽。其反對附子回天之力者。正反動其回天之力。附子以天雄稱。卽乾陽之繼體也。能升亦能降。惟與芍藥之降若離合。故反以升力見長。證反斯主治無所不用其反。翻上兩條之案以立證。故反上兩條之湯以立方。厚樸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降天氣以升地氣者也。芍藥與之反。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升地氣以降天氣者也。附子與之反。畢竟非反也。太陽一旦陽升而陰降。太陰自能陰升而陽降。其反藉太陽之升降爲升降者。以甘草潛移之力猶存在故也。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論解

三

此書若下之乃指下面一面有
流弊之理
陰陽易位乃更虛更實更易更
理也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上言可發汗宜麻黃。卽不宜麻亦宜桂。醫者豈未之前聞乎。猥以不麻不桂之藥行汗劑。病不解也必矣。若疑邪祟不畏汗而畏下。下之病仍不解。亦第諉爲病勢之頑固斯已耳。遑有眼光顧及太陽哉。對於太陰更置諸腦後矣。孰意顛倒太陽太陰於亂升亂降之中。汗下者猶茫然未之見也。書煩躁者。一人儼具四人之狀態。不獨手足太陽現煩躁。手足太陰亦煩躁。以汗藥散亂天氣之雨。下藥散亂地氣之雲。汗未畢而足太陽與手太陰已并於上。下未畢而手太陽與足太陰已并於下。手足更易其升降。太陽易爲陰升而陽降。太陰易爲

陽升而陰降。是猶太陽易太陰。太陰易太陽。太陰太陽以逆從。又謂之更逆更從。手足更從者四。手足更逆者亦四。此豎體之四逆。與論內諸四逆證有異同。四逆類皆表裏逆。陽道無陰。陰道無陽。四旁不會歸於中土。逆狀之橫者也。逆者順之。一面順則面面俱順者四逆湯也。乃雙方更爲逆。必互易之而後順者。不順固逆。不逆亦逆。順逆無對待。安得有往來。法當加一順一逆之藥於四逆湯中。行四逆者半。不盡行四逆者亦半。以湯易湯。其斯爲無形之四逆立方也。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四逆湯主之句。詳註於後。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豁解

四

茯苓

六兩

人參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甘草

二兩炙

乾薑

兩半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本方對於解病若等閒。令病仍不解句無著落。若謂煩躁解則病自解。胡不刪去病仍不解四字耶。正惟太陽不病於病。而病於藥。遺其病者藥。增其證者亦藥。則於邪無尤。以明本方非爲解病而設。乃從無形之病證上著眼孔也。與上條病不解句同一書法。芍藥甘草附子湯已不可思議。况煩躁二字篇內不勝書。豈舉凡煩躁概作四逆看乎。論內所有行四逆湯無煩躁字樣。

獨上文主重發汗復加燒鍼。或煩躁證仍在者庸有之。本湯則對於煩躁之外無餘證。顯非四逆證中之煩躁。乃煩躁證中之四逆。四逆湯主表裏內外無離合。定諸方中。則四面不相失。本方先從上以降下。令手太陰與足太陽若離合。君茯苓以救誤汗之逆。復從下以升上。令足太陰與手太陽若離合。佐人參以救誤下之逆。承上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提取一味苓。厚樸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提取一味參。遂變通芍藥甘草附子湯爲四逆。假令有芍無薑則認置其太陽。太陰縱不煩躁。太陽仍煩躁也。手太陰互根足太陽。足太陰互根手太陽者也。不互爲其升降。安得不煩躁乎。附子生用又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論解

五

何取。不炮附者欲其與薑並行耳。四逆湯大都重在急進。卽炮用亦面面俱到也。苓桂朮甘證非有逆字耶。彼證太陰太陽不開之逆。其逆顯。本證太陰太陽不升不降之逆。其逆微。彼湯逆以順取。本湯逆以逆取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發汗不善師麻桂。勢必逼取太陽之自汗。非洞穿手太陽。則洞穿足太陽。令足太陽欲降不降。手太陽欲升不升而後已。往往汗後惡寒者意中事。勿謂汗藥未如量。徒以病不解三字辭其咎也。蓋初得發於陰之傷寒

常人汗後身冷或惡寒者。若汗出輒反熱狂言不能食者。此爲陰陽交而死証。食麻黃湯後往往見惡寒也。麻黃湯後之自汗收者。皆由仁生固本仁主降故也。人身上素來有虛有實。病時則更虛更實。又亦有逆從病時則更逆更從也。

。其必惡寒而汗不見者。汗以保障足太陽之血液。非所以卻邪。無如疏散藥祇有發力無收力。轉令從頭走足之氣化。與汗孔無異。此豈表未解之惡寒哉。汗後不獨虛有其表。並頭項以下。亦虛有其太陽。則陽道固有但熱惡寒虛其半故也。足太陽既陰不成陰。手太陽將遲遲而未升者亦意中事。乃曰不惡寒。忽然失卻惡寒之知覺。非足太陽不惡寒也。地氣升則虛氣落。手太陽亦帶熱而上親。初時所謂或已發熱或未發熱者。至是無發熱之足言。但熱而已。夫但熱又何惡寒之有。度亦虛邪之遺熱未過去。虛熱就衰者近是。似可信其熱非實熱。然後虛浮其熱也。孰意熱者實之端倪乎。以一發無餘之汗藥。寒去而熱有所存。汗續至而浮陽之升力又未逮。精氣壅而不走。非卻邪則護邪。所謂穀氣相薄。兩熱相合。合熱無有不實者。實則斷太陽為兩截。陰經半截虛。陽經半截實者非歟。在陽明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本證豈能汗下兼施乎。素問有治遺之法在。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也。脈以胃氣為本。舍胃氣以何物調之乎。曰當和胃氣。和亦調耶。太陽無行小承氣之例。與調胃承氣湯。便收效於和矣。上文胃氣不和譫語者。非少與調胃承氣湯乎。吾謂本證又當且和且調也。承氣入腹。則胃氣先行。藥氣後行。胃氣用以和虛實。藥氣用以調逆從。

氣化之湯則用五苓湯
五苓之湯則用桂苓湯
淡汗者為水津減汗者為血液
半反湯即半反水亦是也用半反
長流水以勻揚之萬遍為佳虛
勞不得眠之首方也

。藥氣從胃氣。令穀氣與太陽不相失。是以從調從。
藥氣逆邪氣。令穀氣與熱邪不相得。是以逆調逆。要
其納藥氣於胃氣之中。和氣載之而出。與湯一如未與
湯。故不曰主之也。喻氏但字下加惡字。黃氏但字改
反惡字尤謬。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
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
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豎太陽病。惜汗藥推倒太陽也。以精氣游溢未畢。發
汗後穀氣幾為汗藥所奪盡。於是奪穀兼奪水而大汗出
。所出純是水津。則大汗祇能浮泛足太陽。勢必淹沒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論解

七

手太陽。緣足太陽化成於水。手太陽非化成於水故也
。徵明其胃中水竭曰胃中乾。徵明其手足太陽之倒置
。兩不相遇曰煩躁。兩不相通曰不得眠。經謂陰陽已
通。其卧立至。黃藥取千里外之長流水以溝通之。水
亦克收催眠之效也。如其欲得飲水者。欲得寒水平。
抑欲得煖水平。不得寒水以浮之者。欲得煖水以浮之
。太陽亦智矣哉。曰少少與飲之。非限制其水也。飲
入有五層波折。非少少與無從將息之也。蓋入胃則胃
令得以行。令水氣穀氣合化為精氣。游溢而上輸者一
。輸於脾則脾令得以行。令精氣一散為津液。穀有穀
津液。水有水津液。舉而上歸者二。歸於肺則肺令得

以行。令營衛與穀精爲一路。營衛遂富於津液。水道與水精爲一路。水道亦富於津液。津液通調者三。調水道則決瀆之令得以行。令精之水化小便而出。與津液相盈虛。水之精守津液以存。與氣化相終始。因而下輸者四。輪膀胱則州都之令得以行。令水精存於水。水府卽津液之府。水精布爲水。水原卽氣化之原。夫而後水入於經。出太陽於水者五。此豈杯水能有一候之靈哉。凡胃氣所到之處。皆水精所入之處。大有中五之範圍者在。歸美於胃氣之和則愈矣。若旋飲而脈旋浮。仍是陰浮陽不浮。觀小便不利。顯見陽未升則陰未降矣。假令陽浮則熱自發。乃陽氣微於下。則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豁解

八

熱雖甚而熱亦微。曰微熱不曰熱微者。熱邪掩入微陽之中也。其熱非膀胱之寒水所能禦。斯微陽若有意以渴字寫熱邪也。此爲救渴惟恐不贍。烏容已於呼癸之切乎。無如隨渴隨消。飲水一如未飲水。縱水多不能以五美見長。水不成精。又何裨於渴乎。法惟以五苓五司其令。則散水爲精矣。與五苓散主之句。詳註方後。

五苓散方

猪苓

十八銖
去皮

澤瀉

一兩六銖
切

茯苓

十八銖
切

桂枝

半兩
去皮

白朮

十八銖
切

右五味爲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水

身病之人。若五苓散。可使胃氣以滑。加也。然久氣之人。胃氣必飽。若行五苓散。亦多致也。

又法

黃汗已脈浮。或煩渴者。主之。

又說

傷寒汗出而渴者主之

又說

中風發熱七日不解而煩有表

證。身大熱欲飲水。水入則吐者。白

小通方主之

又說

未以脈而病人。又手自冒心。脚

教試令飲而不飲者。此必兩耳

背也。所以然者。以有發汗虛故

也

。汗出愈。

桂枝似非消渴所宜也。下文小柴胡方下明曰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參加桂。況消渴乎。凡五苓證不離渴。下文發熱又曰有表裏證。非止身外微熱可知。況本證顯非身外微熱乎。陽明豬苓證有脈浮小便不利字樣。不過發熱渴欲飲水二句有異同耳。金匱曰渴者與豬苓湯。餘皆倣此。胡寧割愛豬苓。不肯割愛桂枝耶。方內非多用桂枝也。以少數桂枝未入五味藥內。和白飲以餌邪。邪能消水。不能消散也。且尾以煖水之多。與辛溫之桂尤相得。寒水不克勝熱邪者。從治煖水以戰勝之。則敗熱邪於白飲之中者。以有桂在。出太陽於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解

九

煖水之中者。亦有桂在也。蓋緣熱邪不欲得水。則極力反抗其水。陽氣欲得水。又不能仰給於水。故愈飲水愈消水。水不歸下而歸上。渴不在上而在下。宜其陰浮陽不浮。有消水之熱揚之而益浮。陽渴陰不渴。有消水之熱截之而更渴。無非熱邪畏穀不畏水。水不精則邪不卻。陽氣喜溫不喜寒。水不煖則陽不升。本方寓散於水。便散水為精。仍不離乎與水法也。何以能令行於水耶。苓者令也。以五苓命方。不啻五布其令也。豬澤先聽命於胃。澤瀉游溢水面之精。豬苓游溢水底之精。轉而聽命於脾。脾布令於朮。散穀精水精為兩道而歸諸肺。肺布令於苓。苓通水道而調水道

之精。斯循道者水。而歸化者精。則以膀胱爲會合。而桂枝主其令。令水府則合水。毛脈則合精。太陽遂帶水精之氤氲而出。故曰汗出愈。雖然。太陽得以被其澤者。陽明之賜也。藥力起於胃而及於膀胱。荅而曰五。亦溯源中五之義也。陽明篇另有渴者在。報之以五苓也亦宜。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書發汗已。明明無大汗出矣。無如大汗有蓄勢。汗藥同是奪穀兼奪水。不過水津已而未出耳。上條大汗縱不復出。已推倒太陽之陽。形容其陽不浮而陰浮。則渴在下。本條大汗縱未遽出。已淹沒太陽之陰。形容

其陰不浮而陽浮。則渴在上也。陽浮水面。則熱浮水面。卽不發熱。而熱亦非微。第覺水與熱搏。水不勝熱則脈數。熱又與陽并。陽不協熱則浮數。畢竟熱邪橫斷手太陽。水津橫斷足太陽。足太陽尙賴有膀胱在。獨惜手太陽去膀胱如秦越。於是乎煩。膀胱尙賴有津液在。獨惜手太陽望津液若雲霓。於是乎渴。不曰大煩渴不解者。白虎加人參湯不中與。卽欲少少與飲之。飲入亦不奉陽明之令而行。緣汗藥攘奪胃中之水穀。而後走皮外者汗。停皮內者水。非必有流漓之大汗也。特如水之勢。幾相迫而來。太陽遑有引水之餘地哉。不爲消渴爲煩渴者。煩不在無水以解渴。渴在

此湯乃連用之文竟也

苓甘湯亦為厥陰之主方不連五

此係用耳

不得外者因肝裡有水不能血
注于肝故也故每醒時必心下悸
肝者嚴格之事魂之所居也其色
蒼其味酸

此節先屬胃而又結屬陽明
故惡熱也

有水不解煩。不消渴之消渴也。大抵不精之水。斷難
繞折入膀胱。以更新其津液。又焉能秉氣化而出。以
洗新太陽乎。得水既不足為五苓之代價。能勿以五苓
散散入白飲中。以煖水尾其後。為白飲煖水贖回其價
值乎。五苓散主之。白飲散其精。煖水布其陽。五味
藥似讓功於水。吾謂飲入自從令如流。服五苓當與食
五穀同論也。方下汗出愈三字。可以味其德矣。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
主之。厥陰之平脈為風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諸解

士

風。顯見汗出即邪人之對觀。恐水穀之海。不堪邪擾
矣。假令汗自出不惡寒。否或自汗出而惡熱。則邪屬
陽明。特汗出無自字。不獨陽明不受邪。即謂病機還
出太陽。究無實際。矧汗出而渴。為太陽初得病時未
之見乎。下文服柴胡湯已。曰渴者屬陽明。太陽病可
作陽明觀耳。陽明亦非凡病皆渴也。汗出多而渴者。
曰不可與豬苓湯。詞旨可與上文一例看。度亦少少與
飲之。令胃氣和則愈焉已。且本證少一多字。未說到
胃中燥三字。焉能認為純是陽明病之渴。不涉太陽乎
。不寫太陽陽明病於病。兩陽均不受邪也。但寫太陽
陽明病在水。陽明患水少。太陽患水多也。此殆汗未

至而邪先入。制止胃中之穀。而不制止胃中之水。故但出水津之汗。不出穀氣之汗。假令穀氣護邪。邪崇又爲胃家之賊。因轉屬陽明者有之。異在穀與邪敵。而相持不下。渴欲乞援於水者。胃脘之陽也。雖然。飲入之水甫下膈。能爲水陣之戰哉。五苓散主之。散白飲而成兵。傾煖水爲後勁。先盪平其中土。而次及於太陽。詰朝收效未遲也。書不渴者。告肅清矣乎。未也。闕汗出二字。五苓未竟全功。法當環顧太陽之汗孔。如其續得微似有汗出。則前此之水津已過去。若五苓之汗無信息。不特太陽尚未脫離水氣。餘邪必復退出太陽。與皮內之水相容與。是藥末不過爲叢毆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餘解

三

同飛。一任餘邪如擇木之鳥斯已耳。茯苓甘草湯主之。看似爲五苓無效而設。又似爲五苓有效而設。二方再接再厲處。如天衣之無縫。以其不渴句上無若字作轉語故也。方旨詳註於後。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二兩

桂枝二兩
去皮

生薑三兩
切

甘草二兩
炙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本方在厥陰則先治其水。卻治其厥。在本證則後治其水。復取其汗。非爲渴而不渴立方。不渴不容再渴也。爲汗而不汗立方。不汗正宜再汗也。假令未與五苓而汗出不渴。是無五苓證之渴。則主本方。不必主五

厥陰病心下悸或厥冷或厥逆
足冷過膝手冷過肘爲厥逆
足不過膝手不過肘爲厥也
總皆因陰陽不相順接之故
身病而之厥陰爲難陰有病時
別力長陰也
此方爲汗出之方收脾之水載
返入胃也服五苓則汗出汗出
故不渴

原之味。而似壞。蒜夫者。其
原之味。集而似壞。疏。其者。其
五。胸汗出。而心悻者。此方必效。
因肝有水。而血不能。于肝放
耳。用此方。儘如。耳。便。全。引
水入胃。

膀胱為寒水之腑。腎為
寒水之臟。

苓。本方克勝其任也。假令既與五苓而汗出不渴。是
得五苓之汗。則主五苓。不必主本方。五苓已竟其功
也。無如汗出而渴狀一齊來。則本方不適用。特以五
苓為之前。迨不渴而汗信又過去。則五苓不適用。特
以本方為之後。五苓由本方翻出。本方由五苓翻出。
二方互用相循環。宜乎不渴句上無一若字作轉語也。
何以必去水而後得汗耶。已出之汗。生於水耳。非生
於穀也。水津出皮外。必水氣在皮裏。邪入因水縱之
入。邪出而水不偕之出。是水氣不特無力以卻邪。轉
令卻邪之汗不能繼。餘邪遂藉水氣為護符。皆由五苓
方內無薑草。未克中邊俱到耳。一易為茯苓甘草湯。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附解

三

本辛甘化陽之義。合桂薑以發其腠理。苓甘自載中央
之水而去。餘邪遑有立足之地乎。五苓以水逐邪。邪
能入尚能出。本方逐邪於水。邪既出不復入。同是卻
邪。一法翻為兩法。兩方當合為一方也。兩方與上茯
苓桂枝甘草大棗湯異曲而同工。一則煖水佐白飲。服
法異。一則流水作甘瀾。煮法異。藥味之同不同無論
矣。與本方又出入祇薑棗二味。彼因膀胱之水干及少
陰。其水動。故靜之以大棗。此因胃家之水漬出太陽
。其水靜。又動之以生薑。要皆拯太陽於水中則一也。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

本節為正面之五苓
平時渴則陽明之用情多
但此節則非陽明之渴也
陽明不合既不容水又能
容穀也

。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書中風。外證也。陽浮故發熱。胡汗出不書耶。必魄
汗及於陰而止。令陽不得有汗。而陰反截留其汗。熱
邪殆巧於避汗矣。汗未出而邪先入矣。何以發熱如故
耶。六七日其熱已更。始則發生并於手太陽之熱。脈
或浮。繼則發起并於陰經之邪。易為并於陽經之熱。
則脈不浮。顯見手太陽之熱邪不在手。足太陽之熱邪
不在足。其經盡而不解也必矣。書不解而煩。煩在手
太陽之熱。不能解於手。足太陽之熱。不能解於足也
。安用此不用命之穀氣乎。書有表裏證。無外證在言
外。宜乎魄汗不能兼顧矣。蓋手太陽之外證入在裏。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諸解

古

足太陽之外證變為表。裏也而有表證為之應。度非陽
明之闔力能拒之以出外。表也而有裏證為之緣。度非
太陽之開力能撥之以向外也。無表裏病而有表裏證。
豈非與表裏俱熱之白虎加人參湯證相髣髴哉。獨是其
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有表證與無表證若逕庭也。何
以有裏復有表耶。表證則逆穀。裏證則逆水。汗欲出
而外邪又向入。轉牽掣太陽之開。所以有表證而不解
者一。水雖入而外邪不肯出。轉梗阻陽明之闔。所以
有裏證而不解者二。胡逆水又渴欲飲水耶。非陽明欲
飲水也。乃太陽欲飲水以助穀。思合水穀之精。徹表
繼而徹裏。一若非欲得水以解渴。直欲得汗以解煩。

渴欲飲水而不吐者為其表解
白虎條下按小便不利四字以記
水道通行乃可行白虎也否則
有滅頂之凶也

按前書五苓散方後
云為宜也

故特借渴飲而寫其意於水也。奈何水入則吐。胡尚逆
水耶。名曰水逆。水不得入於陽明。其水自逆而出。
縱欲留之而不住也。水何以逆。陽明不闔則水不收。
以有太陽之外證在。強開陽明作太陽。殆不逆水之逆
水。水與開力不相投故也。夫無孔不入者水。陽明且
不克入。遑能出太陽哉。從可知白虎加人參湯證曰渴
欲飲水無表證者。水不逆則水精必布於太陽。太陽開
便是其表解。表之解不解繫乎水。白虎證當以通調水
道為前提。可反觀本證為張本也。假令食入又何若。
言欲飲當然非欲食。即食入亦難容。不觀兩陽合病之
但嘔乎。未有陽明反闔為開。而水穀不逆之理也。治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諸解

五

穀猶其後。治水則莫妙於散水。五苓散主之。水能入
自能出。煖水白飲仍與有其功也。何不尾以茯苓甘草
湯耶。上條邪入一證。邪出又一證。本條則一證翻為
兩。不過無中生有之表裏證耳。五苓可以一矢貫之也
。喻氏加多服煖水愈五字無消說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
。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

書未持脈時。未持手太陽之脈。已見手太陽之證。以
其標陽不足觀。太陽一易為病人。病人與其人之比較
。夫非同是叉手自冒心哉。其人其陽在心下欲得按。

儼欲假手手少陰以援太陽。本證手太陽之脈則合在心。冒心卽冒太陽。標陽剝而未復。覺冒之尤勝於按之也。獨兩耳無聞。仲師已一眼看破矣。何待教試令欬耶。豈聾不欬。欬不聾耶。欬非欬嗽之謂。乃聾言笑欬之謂。言笑自如。而聲且大也。曲禮車上不廣欬。訓聲大爲欬。在聾人聾於耳而不聾於心。愈無聞而聲愈欬。用心聞。故用心欬也。在病人聾於心甚於聾於耳。愈無聞而聲愈不欬。無心欬。寔無心聞也。夫聲入則心通。心之聲發爲言。以聲應聲則如彼。不欬則心不通聲卻如此。此人必不解其病之所以然。仲師教之令其寫出叉手冒心之所以然。未持其脈。先持其心。師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豁解

六

寔借病人代寫其不必持脈。而別有會心之所以然。曰以重發汗。汗傷心液乎哉。何至於聾耶。腎開竅於耳。徑云老幼手脈而根于腎也聲又根於腎。腎亦波及耶。更莫明其所以然。曰虛故如此。旣虛矣。語氣何漠然耶。毋亦今日如此。異日不如此耶。固也。正惟手太陽虛而無薄。薄於心宮始如此。心陽不忍漠視太陽之虛。寧割愛其本氣之熱。補助太陽之熱。則心與小腸關休戚也當如此。因而不手少陰與手太陽相授受也故如此。不如此不能先得仲師愛惜太陽之心。病人誠可教矣哉。雖然。與其聾也。毋寧虛。虛可憫。聾獨可忍耶。是又有陰極成陽之所以然。陰莫陰於聾無聞。太陽庶從陰中更化而出。

設也坎陽一動。則君相二火同起於坎中。萬幾待理之時。卽萬籟俱應之候。傳其聲者少陽。坐而聽者君主也。少陽司兩耳。用以達四聰。非徒以太陽之疾苦上聞也。若聾而至於無聞。不同少陽中風無所聞。彼證苦無樂聞之所。本證卽有所聞亦不聞。殆靜存之狀態。君相二火齊歸宿於腎。默化而極於無聲無臭之微。太陽受新恩爲何若。末句如此二字。詞若憾而心寔喜也。蓋所以任物者謂之心。一物不任者亦心。真心不在心而在腎。則心與耳悉成爲虛器。病人遂畢露其虛形。就令心下無所思。又手冒之不爲藝。故本證之虛當別論。爲別開生面之寫虛法。教病人。寔教萬世也。

讀過傷寒論卷四

太陽篇豁解

七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心乃手太陽所通出心臟乃手少陰所
出也
前節手太陽以心爲卵翼
此節足太陽以肺爲卵翼
少陰之中氣即太陽之表氣
水灌之下飲入于胃遊溢
精氣

上條更化手太陽。熱不足則取給於心。本條更化足太陽。寒不足則取償於腎。一則借鏡在聾。一則借鏡在喘。聾雖說明其所以然。其故尙在言外也。喘獨不說明其所以然。其故又在不言中也。吾爲之解曰。手足太陽當以心肺爲卵翼。以汗藥剝奪其氣化。太陽脫離腰以下不待言。不至虛而無薄者。手太陽則託庇於心。毋庸託庇於肺也。足太陽則託庇於肺。無殊託庇於腎也。腎上連肺。足少陰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一與足太陽遇。便太少合爲一。而寒氣化爲二。遂以大